

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加自來水應納水費之百分比，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臺灣省採掩埋、堆肥處理方式地區調整為二十五%，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調整為四十二%；高雄市調整為二十五%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3.08.10. (83)環署廢字第355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8月10日

主旨：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加自來水應納水費之百分比，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臺灣省採掩埋、堆肥處理方式地區調整為二十五%，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調整為四十二%；高雄市調整為二十五%。

依據：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」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自本（八十三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水費價目，水費平均價由原每度約新台幣八·二五元調漲為新台幣九元。為配合該水價之異動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反映清除、處理成本徵收比率為四十%）附加自來水應納水費之百分比，臺灣省採掩埋、堆肥處理方式地區由原二十七%調整為二十五%，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由原四十六%調整為四十二%；高雄市由原二十七%調整為二十五%。